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岳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实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9,624,996.24	6,551,388,260.30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0,215,258.26	2,872,236,760.24	0.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7,014,292.08	1.42%	5,478,997,068.7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4,695.98	-47.11%	32,458,497.06	-4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0,322.67	-35.88%	25,753,988.88	-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1,749,949.49	-2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47.06%	0.034	-4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47.06%	0.034	-4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6%	1.13%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23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1,43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35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20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1,55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578.95	
合计	6,704,50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燃料乙醇弹性补贴	46,145,464.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4%	200,000,000				
胡卫俊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00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0.55%	5,265,095				
林京钢	境内自然人	0.52%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000,000				
杜守军	境内自然人	0.38%	3,622,118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37%	3,595,000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0.28%	2,710,000				
徐秀云	境内自然人	0.21%	2,011,490				
刘 伟	境内自然人	0.20%	1,90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胡卫俊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奇恩	5,265,095	人民币普通股	5,265,095
林京钢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杜守军	3,6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3,622,118
葛品利	3,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5,000
古苑钦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徐秀云	2,011,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490
刘 伟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胡卫俊"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 2、股东"陈奇恩"通过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65,095股； 3、股东"葛品利"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95,000股； 4、股东"杜守军"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81,518股； 5、股东"徐秀云"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1,490股； 6、股东"刘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控股2007年在香港上市前与中粮集团签订了《不竞争契约》，中粮控股罗有从中粮集团购买其持有中粮生化相应股权的选择权。如购买中粮生化股权的选择权开始生效的第五个周年内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做出不行使该购买选择权的决定，中粮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相应股权转卖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关于中粮生化的选择权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经中粮控股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决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若中粮控股决定行使购股选择权，中粮集团将在中粮控股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后约三年左右时间力争解决中粮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否	否	远期外汇合约				7,902.1		3,014.5	0.97%	-35.03
合计				0	--	--	7,902.1		3,014.5	0.97%	-35.0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远期结售汇合约报告期内损益为-350,266.25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升了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8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8月2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国家燃料乙醇政策
2014年09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国企改革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孙淑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附：简历

孙淑媛，女，1981年出生，MBA。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部信息研究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现任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孙淑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X1003040）。

截止本公告日，孙淑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刘勇女士、殷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	34,900,000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合 计	-39,100,000	39,1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执行新准则后的前期已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明确了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会计政策进行了重新梳理。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除上述，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淑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孙淑媛，女，1981年出生，MBA。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部信息研究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现任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孙淑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X1003040）。

截止本公告日，孙淑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邮政编码：233010
电话号码：0552-4926909
传　　真：0552-4926758
电子邮箱：zlahsh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5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12,849,240.77	9,618,647,267.31	9,618,647,267.31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6,987,676.91	3,484,597,927.70	3,484,597,927.70	-4.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435,361.83	-68.82%	4,999,403,238.96	-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02,520.81	不适用	-138,513,217.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57,572.02	不适用	-229,161,870.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291,953.65	-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9	不适用	-0.22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9	不适用	-0.22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36%	4.06%	0.90%

说明：由于公司2013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因此重述上年同期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69,80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38,271.59
债务重组损益	-198,20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63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88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1,698.34
合计	90,648,653.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质押	0	
					冻结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7%	21,175,166	21,175,166	质押	0	
					冻结	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2,804,878	12,804,878	质押	0	
					冻结	0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1.83%	11,514,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10,199,556	10,199,556	质押	0	
					冻结	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0,088,691	10,088,691	质押	0	
					冻结	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7,594,235	7,594,235	质押	0	
					冻结	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5,099,778	5,099,778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25
苏永春	1,674,149	人民币普通股	1,674,14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00
陈苑婷	1,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8,000
谢东红	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0
周伟雄	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8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67
陈汉昭	1,0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300
曾晓冰	1,046,819	人民币普通股	1,046,8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曾晓冰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6,81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特维克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意向书》，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在切削刀具领域开展合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47,755万元用于数控刀片技改项目、41,000万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目前，偿还长期借款已经完成，数控刀片技改项目仍在积极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和山特维克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4年6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4年6月20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有色股份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 3、保持中钨高新人员独立。 4、保持中钨高新资产独立完整。 5、保持中钨高新的财务独立。 6、保持中钨高新的机构独立。 7、保持中钨高新的业务独立。	2012年6月27日	作为中钨高新控股股东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矿集团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	2012年6月27日	作为中钨高新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南有色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6月27日	2013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针对截至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株硬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证或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等的房产，湖南有色股份确保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中钨高新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中钨高新以足额补偿；如在未来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中钨高新回购该等房产。	2012年6月23日	2015年6月23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五矿集团	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五矿集团钨及硬质合金的强势企业。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27日	目前五矿集团正在进行对后续资产注入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至2014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若干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山特维克合作进展情况。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合作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2014年7月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及与山特维克合作进展情况，五矿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和行业状况及合作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2014年7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财富证券	
2014年8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广州世泽投资	
2014年8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	
2014年8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人寿	
				瑞银证券	
				工银瑞信	
				中投证券	
2014年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弘基金	
				光大证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5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17日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伯华、颜四清、王涛、冯宝生、盛忠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